

旺旺保

3.1

海內外風險全新完整規畫
旺旺福您保讓您無煩惱



專案特色

(以計畫D為例)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最高合計給付1,500萬元



海外事故增額保障，最高合計給付700萬元



氣候變遷，颱風、洪水、地震多樣保障最齊全



特定重大事故，顏面傷害、重大燒燙傷讓您最安心



獨特海外突發疾病、傷害醫療雙組合雙保障，趴趴走的護身福



三

世界任您行

►商品險種名稱：

旺旺友聯產物金滿意個人傷害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金滿意個人傷害保險重大意外傷害保險附加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金滿意個人傷害保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附加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金滿意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附加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金滿意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乙型）

旺旺友聯產物個人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傷害暨健康保險續保及繳費約定附加條款

►商品給付項目：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火災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地震天災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颱風、洪水天災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海外期間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電梯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乙型）、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住院慰問金、住院療養金、救護車運送費用、門診手術保險金、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食物中物慰問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商品核准文號：

103.09.18 (103) 旺總精算字第1357號函備查

104.08.04依據104.05.19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750號函逕修

104.08.04依據104.04.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逕修

107.09.20(107) 旺總精算字第1251、1253、1254號函備查

108.12.31依據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逕修

108.12.31依據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逕修

111.11.01(111) 旺總精算字第2297號函備查

112.6.15(112) 旺總精算字第0765、0766號函備查

113.07.12依據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逕修

113.07.12(113) 旺總精算字第0008號函備查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5%，最低1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4-024)或網站(網址:www.wwuni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4-024)或網站(網址:www.wwuni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如需參考其他相關商品資訊，可查閱本公司網站或洽服務人員辦理。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商品法定傳染病無等待期，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為便利客戶表達拒絕行銷之意思表示，若您不同意收到本公司營業範圍內提供各項業務、保險商品或服務相關之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得致電本公司免費客服專線0800-024024表示拒絕接受此訊息，惟為保障客戶保險權益不中斷，本公司寄送之續保通知不在此限。



旺旺集團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mpany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19號12樓
24H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公開資訊網址：<http://www.wwunion.com/>



承保內容

保險項目/保險金額		計畫A	計畫B	計畫C	計畫D
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 (含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最高90天	1,000元/日	1,000元/日	1,000元/日	1,000元/日
傷害住院療養金	最高90天	500元/日	500元/日	1,000元/日	2,000元/日
加護病房保險金	最高30天	2,000元/日	2,000元/日	3,000元/日	3,000元/日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最高30天	3,000元/日	3,000元/日	5,000元/日	5,000元/日
傷害住院慰問金(連續住院5天以上)		1,000元/次	2,000元/次	3,000元/次	3,000元/次
救護車運送保險金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食物中毒慰問金		3,000元/次	3,000元/次	3,000元/次	3,000元/次
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		500元/次	1,000元/次	1,000元/次	2,000元/次
特定事故 最高給付 限額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300萬元	500萬元	800萬元	1,000萬元
	火災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100萬元	1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地震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100萬元	1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颱風、洪水天災身故失能保險金	100萬元	1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電梯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100萬元	1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海外期間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100萬元	1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		10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年繳保險費	職業類別：1 - 2 類	1,579元	2,378元	3,361元	5,072元
	職業類別：3 類	1,579元	2,378元	3,361元	---
	職業類別：4 類	3,160元	4,834元	---	---
	職業類別：5 - 6 類	5,274元	---	---	---
保險項目/保險金額		附約1 (投保計畫A-D才可附加)	附約2 (投保計畫B-D才可附加)	附約3 (投保計畫B-D才可附加)	附約4 (投保計畫D才可附加)
海外突發 疾病醫療 健康保險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5萬元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1,500元	1,500元	1,500元	2,500元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1,500元	1,500元	1,500元	2,500元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 需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註1)		1萬元	2萬元	3萬元	5萬元
年繳保險費	職業類別：1 - 2 類	779元	860元	907元	1,158元
	職業類別：3 類	779元	860元	907元	---
	職業類別：4 類	1,324元	1,493元	1,592元	---
	職業類別：5 - 6 類	2,046元	---	---	---

註1.申請投保含實支實付型保險給付之商品其保險金之理賠須符合損害填補原則，意即同一次醫療行為所獲得理賠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實際負擔之醫療費用，故當受益人提出理賠申請時，除需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外，其中相關費用若已獲得其他保險公司理賠者，本公司僅就差額進行賠付。



(不保事項)

投保規定

一、投保年齡限制：被保險人投保年齡以15足歲至65歲為限，續保至75歲。

二、投保金額限制對照表：

保險金額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年齡限制	15足歲~75歲	15足歲~70歲	15足歲~70歲	20歲~65歲
職業類別限制	1-6類	1-4類	1-3類	1-2類
身分限制	外籍傭工、外籍移工	農業(果農、長短工、檳榔種植或採摘)、海外留學生、外籍配偶、家管(含家庭主婦)、在學生、退休人士	長期駐外管理人員、外籍駐台高階管理人員	---

備註：(1)外籍人士投保時需檢附居留證或在台工作證明及護照(限新保件) (2)66~70歲最高投保300萬元 (3)續保71歲(含)以上限投保100萬元

三、投保計畫D案者須檢附財務證明或在職證明文件以利核保審核。

四、未滿18足歲者，要保人須為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

五、每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金額最高以500萬元為限，且每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之所有意外傷害(附加)保險之累計限額為2000萬元(含特定事故或加倍後之保額)，若有超過達累計限額者，本公司不予承保。

六、相關年齡、保額、保費及職業等級規定，依本公司核保準則辦理。

七、本公司保有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詳細事項，悉依保單條款及本公司核保規定辦理。

八、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如日後職業變更時，請務必通知本公司。

九、**不保對象**：被保險人如因求學、工作、經商之需要，須定居或經常出入戰亂地區、未開發國家或流行病疫區者，無業者或無固定職業者(待業、失業、臨時工、打零工等)；碰觸高壓電之水電工、建築業之泥水工、模板工、綁鐵工、石棉瓦或浪板安裝工人、雜工、清潔工；拖板車、聯結車、貨櫃車、曳引車之司機及隨車人員；刑警、情治調查人員及金融機構現金運送之警衛保全人員；空中吊掛作業人員及高樓外牆施工作業人員；拒保類及適用特別費率者，不予承保。